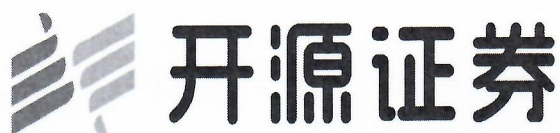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二一年三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华”、“股份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要求，开源证券对亿利华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合法合规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亿利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于2020年8月1日进入亿利华进行工作。期间，项目小组对亿利华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员工进行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系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 2,000.00 万元。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系经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

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弹簧及线材成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压缩弹簧、拉伸弹簧、扭转弹簧和异形弹簧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汽车、医疗、铁路、高压电器、电子仪表等多个行业。公司通过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质，被认定为西安市第一批军民融合企业。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记载，公司 2020 年 1-8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23,978.31 元、17,425,557.73 元和 15,868,606.2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5%、100.00%和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均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

本 2,0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 1.20 元。根据对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纳税情况等资料的调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基本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制度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且不存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公司及相关人员均承诺随着公司管理的不断规范，将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并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管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制度等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工商、税务、安监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经历 2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2020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

合规、有效。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挂牌前，有限公司曾在西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培育期信息展示系统挂牌，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终止挂牌。挂牌期间，有限公司未进行股份制改制、且未通过挂牌平台开展融资及股权转让业务。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关于第三方机构聘请情况说明

开源证券推荐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19 年 10 月，亿利华项目经开源证券立项会议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亿利华项目组于 2020 年 12 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

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提交的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对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华”)拟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是：赵银娟、王悦梅、黄金华、吴黎敏、张思源、陈冬治、向明明。

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等情形。

（二）内核意见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亿利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开源证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2、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3、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陕西亿利华弹簧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弹簧生产、研制和开发；机械加工、钣金、冲压、金属热处理、金属焊接。（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公司主营业务为弹簧及线材成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作为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推荐亿利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七、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亿利华的尽职调查情况，经过内核小组对申请文件审核并出具相应内核意见，开源证券认为亿利华符合以下条件：

-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开源证券认为，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予以推荐。

八、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仍需公司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效率。另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的治理及管理层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新环境的认识和理解水平仍有待提高，需要不断创新和改进内部管理体制以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完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东郝莉、郝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86.95%股权，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以及利润分配等公司治理实施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存在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损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三）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30 人，公司已为 76 人办理并缴纳社保，未缴纳社保人数 54 人。其中，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5 人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46 名农村户籍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公司实际控制人虽承诺承担将来可能由此产生的损失，但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这些未参保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法定义务未履行进行追溯，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完善所引发的潜在劳动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之风险。

（四）短期偿债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8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48%、61.70%和 44.14%，流动比率分别为 0.5114、0.7390 和 0.9221，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50、0.5641 和 0.6207。公司整体负债水平相对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流动资产不能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扩大经营规模，加大固定资产投资，而公司注册资本和收入规模均较小，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营运资金较为紧张。若公司未来不能合理平衡资金收支，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两次被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根据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每 3 年需重新认证，尽管根据公司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等情况，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较小，但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续期的风险。如果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能通过复审，将存在无法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弹簧制造行业市场需求分散、中小厂商众多、竞争激烈。与下游应用相比，弹簧的单位货值低但生产制造过程中的精细化程度要求高，需要企业在资金、研发、品控等方面具备综合实力。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无法长期维持产品品质、全面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各型号弹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系各规格的弹簧钢丝，钢材价格的变化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毛利率造成影响，使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八）军品弹簧无法满足质量稳定性要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军品弹簧销售占比逐年增加，公司军品弹簧的质量已得到航空、航天和兵器等领域客户的初步认可。军品弹簧对可靠性、安全性和环境适应性的要求更高，由于公司产品尚未经过大批量、成体系的列装检验，现有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能否持续满足军品市场的质量要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并影响军工市场开拓，将会极大削弱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九）高毛利率不可持续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公司产品的综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1.72%、52.24%和 53.73%，毛利率较高且呈现微升趋势。公司的高毛利率主要原因系产品品质较高、下游客户实力强、劳动用工成本较低、军品弹簧市场竞争不充分等多种因素共同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军品弹簧销售占比增加所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8 月，军品弹簧的销售收入贡献率分别为 16.18%、25%和 27.84%，而同期军品弹簧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18.46%、28.93%和 31.35%。公司目前的收入规模不大，且增加幅度较慢，主要依靠较高的毛利率来支持营业利润。未来受制于原材价格波动、劳动用工成本提高和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如果公司不能维持产品竞争力或者是在军品弹簧市场开拓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都将导致毛利率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十）下游部分领域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在医疗器械领域只向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单一客户销售。该客户的产能、采购、下游市场需求以及市场竞争力的变化等均会直接影响公司在医疗器械领域销售收入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存在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西安亿利华弹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